

洁净室竣工验收步骤

1、外观检查

洁净室各部分工程的外观检查，是竣工验收工作的第一步。由建设方、承包商、工程监理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各项工程逐一检查。除观测外观、检查施工记录、核对设计图、变更图外，对一些调节设备的灵活性，可操作性应予以关注。外观检查工作均应有文字记录及参与人签字。

洁净室各项工程的外观检查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1) 各种管道、自动灭火装置及净化空调设备（空调器、风机、净化空调机组、高效过滤器和空气吹淋室等）的安装应正确、牢固、严密，其偏差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- (2) 高、中效过滤器与支撑框架的连接及风管与设备的连接处应有可靠密封。
- (3) 各类调节装置应严密、调节灵活、操作方便。
- (4) 净化空调器、静压箱、风管系统及送、回风口无灰尘。
- (5) 洁净室的内墙面、顶棚表面和地面应光滑、平整、色泽均匀，不起灰尘，地板无静电现象。
- (6) 送、回风口及各类末端装置、各类管道、照明和动力线配管以及工艺设备等穿越洁净室时，穿越处的密封处理应严密可靠。
- (7) 洁净室内各类配电盘、柜和进入洁净室的电气管线、管口应密封可靠。
- (8) 各种刷涂、保温工程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
2、调试工作

(1) 凡有试运转要求的设备的单机试运转，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属于机械设备的共性要求，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机械设备施工安装方面的有关行业标准。通常洁净室需进行单机试运转的设备有空调机组、送风增压风机箱、排风设备、净化工作台、静电自净器、洁净干燥箱、洁净储物柜等局部净化设备，以及空气吹淋室、余压阀、真空吸尘清扫设备等。

(2) 在单机试运转合格后需对送风系统、回风系统、排风系统的风量、风压调节装置进行设定与调整，使各系统的风量分配达到设计要求。这个阶段的检测目的主要是服务于空调净化系统的调节与平衡，往往需要反复进行多次。此项检测主要由承包商负责，建设方的维护管理人员宜于跟进，以便熟悉系统。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包括冷、热源在内的系统联合试运转，时间一般不少于 8h，要求系统中各项设备部件，包括净化空调系统、自动调节装置等的联合运转与协调，过程中应动作正确无异常现象。

3、检测项目

所有下述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应符合设计要求，方可进行竣工验收。各检测项目的结果与报告均应有建设方、承包商、监理公司等相关部门参与人的签字及相关细节记录以备查。

- (1) 通风机的风量及转速检测。
- (2) 风量测定及系统平衡。
- (3) 室内静压的检测与相应调整。
- (4) 自动调节系统联动运转。
- (5) 高效过滤器的检漏。
- (6) 室内洁净度级别。
- (7) 室内温度、湿度。
- (8) 室内噪声、照度。
- (9) 振动。

4、所需文件

- (1) 设计文件、设计变更的证明文件及有关协议、竣工图。
- (2) 主要材料、设备和调节装置、自动控制系统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检验文件。
- (3) 各项工程质量自检检验评定表。
- (4) 开工、竣工报告、土建隐蔽工程系统和管线隐蔽工程系统封闭记录、设备开箱检查记录、管道压力实验记录、管道系统吹洗记录、风管漏风检查记录、中间验收单和竣工验收单。
- (5) 各单机试运转系和统联合试运转。